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本次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下限 366,382,800 股,上限 563,666,000 股,要约收购的价格 5.30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予以接受,同时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小可、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